2019年知识产权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与开放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为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创新合作，提升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水平，建设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枢纽，助力大湾区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我局决定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开放合作项目。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推动建立合作新机制，举办国际知识产权研讨活动，开展大湾区知识产权调研等工作，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驿站，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品牌，深化大湾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助力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1. 项目方向

**（一）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1.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驿站**

（1）项目任务

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境合作新机制，推动粤港澳三地民间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搭建合作平台 ，开展特色服务。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创新资源共享和利用，促进知识产权融合发展。协同粤港澳三地政府及民间组织举办知识产权交流研讨活动，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粤港澳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研讨品牌活动，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

（2）申报主体及条件

具备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基础和相关专业人才，承担过我省知识产权对外合作相关项目的知识产权、高校、科研机构、民间社团组织。

（3）项目要求

建设专门的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队伍，建立与港澳高校、民间社团、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的交流合作机制，拓展与港澳相关机构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深度合作，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论坛研讨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对接交流活动，取得切实合作效果。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亚青 刘宝星

联系电话：020-87680592

邮箱：gdipoffice@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60栋1011室

**2.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1）项目任务

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调研，分析对比国际湾区知识产权状况，提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与发展对策措施。定期收集数据，提供大湾区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总结梳理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及时进行宣传推广。

（2）申报主体及条件

具备知识产权对外研究基础和相关人才，并承担过我省知识产权对外研究相关项目的高校及科研机构。

（3）项目要求

组织开展大湾区知识产权调研分析，撰写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与发展报告，定期发布大湾区知识产权最新发展状况，为大湾区知识产权工作推进提供依据。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亚青 刘宝星

联系电话：020-87680592

邮箱：gdipoffice@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60栋1011室

**3.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

（1）项目任务

以培养国际化知识产权高端人才为目标，以湾区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构为依托，建立1-2家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探索引进国际一流水平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和师资，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在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的制度优势、人才优势和多元化优势，为湾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水平实务人才。

（2）申报主体及条件

申报主体限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构，具有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学位（硕士或Master及以上学位水平）授予权的优先，申报单位属港澳高等院校的优先，与港澳或国外知名高校具有良好人才培养合作关系的优先。

（3）项目要求

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或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吸引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资源，建立全日制的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养模式，重视知识产权实务能力培养，培养一批拥有技术背景、精通管理和法律、具有国际对话能力、能胜任国际知识产权事务的高端复合型人才，建设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创新中心建设。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一

联系电话：020-87686049

邮箱：gdipoffice@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60栋1011室

**4.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推进计划**

（1）项目任务

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和人才等领域，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资源创新性地开展合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方向：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研讨活动、成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服务联盟或商用化联盟、推进粤港澳台知识产权人才交流、开展粤港澳三地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交流活动、对地市及县区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工作等培训并组织开展调研活动、征集并编印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创新发展论文集等。项目方向可以自拟，要求项目目标贴近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需求，项目方案体现创新性和可操作性，有精细、合理的成本测算，能够取得切实的项目实施成果，带来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申报主体及条件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本项目。

（3）项目要求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和人才等领域深度合作，促进大湾区知识产权融合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创新中心建设。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亚青 刘宝星

联系电话：020-87680592

邮箱：gdipoffice@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60栋1011室

**（二）“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项目**

**1.“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项目**

（1）项目任务

组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专业队伍，引进承接“一带一路”及相关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重大项目。组织省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组织建立民间合作机制，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形式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间合作项目。与“一带一路”沿线及欧美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建立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成立知识产权专业合作联盟。

（2）申报主体及条件。

具备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基础和相关专业人才，承担过我省知识产权对外合作相关项目的知识产权局、高校、科研机构、民间社团组织。

（3）项目要求。

积极拓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专业对接交流活动，打造“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家交流合作品牌活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亚青 刘宝星

联系电话：020-87680592

邮箱：gdipoffice@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60栋1011室

**2.“一带一路”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巡回研讨**

（1）项目任务

举办“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PCT国际专利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等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巡回研讨活动，邀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律所代表、行业专家介绍海外知识产权制度，向企业培训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及海外维权的经验，增进企业对欧美日韩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了解，提升知识产权能力。

1. 申报主体及条件

具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相关人才、并承担过我省知识产权对外合作相关项目的高校、科研机构、民间社团组织。

1. 项目要求

 举办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巡回研讨活动1-2场，邀请2个以上国外知识产权律所代表或行业知识产权专家讲授国境外知识产权制度及最新进展，组织300名企业代表参会。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亚青 刘宝星

联系电话：020-87680592

邮箱：gdipoffice@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60栋1011室

三、申报材料

（一）《2019年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推进项目申报书》（附件5-1）；

（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知识产权工作流程、模式及制度；

（五）近两年承接省局知识产权相关项目情况及佐证

（六）人员资格证明；

（七）机构所获荣誉证明；

（八）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向所在地市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由所在地市知识产权局通过资格审查后，择优向省知识产权局推荐。

（二）受理审查。省知识产权局对地市知识产权局推荐的项目及自荐项目进行受理审查，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进入评审阶段。

（三）评审立项。省知识产权局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评审。经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及公示后的机构，由省知识产权局批准成为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专项项目承担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指导、中期评估及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列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各类项目申报单位。

（二）各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工作方案，及时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报送工作动态。

（三）地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指导并组织有关机构按照要求做好申报工作，于申报日期截止前将申报材料纸件（一式五份）及电子件报送项目联系部门。

附件5-1

编号

2019年知识产交流合作推进

专项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签章）

项目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编制

2018年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适用于2019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的申报工作。

二、封面中项目编号由省知识产权局填写。

三、项目名称请选择所申报项目对应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名称。每份申报书限勾选一个项目。

四、项目任务请填写申报指南中各项目下的对应任务。

五、申报单位对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六、申请书规格为A4纸，各栏不够填写时，请自行加页。申请书宜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5份（至少有2份为加盖公章的原件，其余可为原件的复印件）。提交同时，须附电子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请在申报项目前打√每份申报书限勾选一个项目） | （一）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驿站□ 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研究中心项目□ 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推进计划 |
| （二）“一带一路”国际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项目□ “一带一路”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巡回研讨项目 |
| 项目任务描述 |  |
| 项目起止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单位基本信息 |
| 项目申请单位 | 单位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注册地 |  |
| 注册登记部门 |  | 注册登记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单位开户银行 |  |
| 账户名称 |  |
| 银行帐号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项目联系人 | 姓 名 |  |
| 部门 |  | 部门 |  |
| 职务（称） |  | 职务（称） |  |
| 办公电话 |  | 办公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手机 |  | 手机 |  |
| 电 邮 |  | 电 邮 |  |
| 邮编及地址 |  |
| 基本概况 | （ 本单位主要业务，主要业绩、主要荣誉简介，开展该项目的基本条件、资源及优势介绍。可另附页。） |

一、项目方案

|  |  |
| --- | --- |
| 项目内容及申报理由(可行性论证) | （包括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实施背景和工作目标，项目具体内容、主要措施和具体实施方式，可另附页。）  |
| 预期目标及成果形式  | （项目实施后的预期目标、成果和具体可考核指标，可另附页。） |
| 项目 实施 计划 | （总体进度时间安排，确保20年\*月\*日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可另附页） |
| 保障措施 | （人力资源、信息化保障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条件等内容，可另附页） |
| 申报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地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可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单位 | 职务/职称 | 所学专业及学历 | 现从事专业 | 在项目中任务 | 签名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 项目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 | 金 额 | 说 明 |
| 合 计 |  |  |
| 1.省局项目支出  |  |  |
| 2.其他来源 |
| 省局拨款项目支出明细 | 支出项目内容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